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 评价类型：□实施过程评价 √□完成结果评价

 项目名称： 聘用制书记员管理

 项目单位：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

 主管部门：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

 评价时间： 2020年 1 月 1日至2020年 12月 31日

 组织方式：□财政部门 □主管部门 √□项目单位

 评价机构：□中介机构 □专家组 √□项目单位评价组

 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 上报时间：2021年5月26日

**项目绩效目标表**

**项目名称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\*** | **二级指标\*** | **三级指标\*** | **绩效指标性质\*** | **绩效指标值\*** | **绩效度量单位** | **权重\*** | **指标方向性\*** |
|  **产出指标** |  数量指标 |  发放工资 |  ≤ |  0.83 |  元 |  25 |  正向指标 |
|  **效益指标** |  社会效益指标 |  协助检察官办案 |  ≥ |  100 |  其他 |  25 |  正向指标 |
|  **满意度指标** |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 工资发放及时程度 |  ≥ |  100 |  人 |  25 |  正向指标 |

 注：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。

**项目基本信息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 |
| 项目实施单位 |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| 主管部门 |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|
| 项目负责人 | 李思阳 | 联系电话 | 68531832 |
| 地址 | 海口市民声东路89号 | 邮编 | 570125 |
| 项目类型 | 经常性项目（ √） 一次性项目（ ） |
| 计划投资额（万元） | 329.29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329.29 | 实际使用情况（万元） | 322.90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0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0 | 0 |  |
| 省财政 | 329.29 | 省财政 | 329.29 | 322.90 |  |
| 市县财政 | 0 | 市县财政 | 0 | 0 |  |
| 其他 | 0 | 其他 | 0 | 0 |  |
| **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（参考）** |
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  |  |
| 项目决策 | 20 | 项目目标wps89Dwps89Ewps89Fwps8A0 | 4 | 目标内容 | 4 | 4 |  |  |
| 决策过程 | 8 | 决策依据 | 3 | 3 |  |  |
| 决策程序 | 5 | 5 |  |  |
| 资金分配 | 8 | 分配办法 | 2 | 2 |  |  |
| 分配结果 | 6 | 6 |  |  |
| 项目管理 | 25 | 资金到位 | 5 | 到位率 | 3 | 3 |  |  |
| 到位时效 | 2 | 2 |  |  |
| 资金管理 | 10 | 资金使用 | 7 | 7 |  |  |
| 财务管理 | 3 | 3 |  |  |
| 组织实施 | 10 | 组织机构 | 1 | 1 |  |  |
| 管理制度 | 9 | 9 |  |  |
| 项目绩效 | 55 | 项目产出 | 15 | 产出数量 | 5 | 5 |  |  |
| 产出质量 | 4 | 4 |  |  |
| 产出时效 | 3 | 3 |  |  |
| 产出成本 | 3 | 3 |  |  |
| 项目效益 | 40 | 经济效益 | 8 | 8 |  |  |
| 社会效益 | 8 | 8 |  |  |
| 环境效益 | 8 | 8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 | 8 | 8 |  | 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8 | 8 |  |  |
| 总分 | 100 |  | 100 |  | 100 | 100 |  |  |
| 评价等次 | 优秀 |  |  |
| **三、评价人员** |  |  |
| 姓 名 | 职务/职称 | 单 位 | 项目评分 | 签 字 |  |  |
| 陈赞川 | 财务装备部主任 |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| 100 |  |  |  |
| 明珠 | 财务装备部二级主任科员 |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| 100 |  |  |  |
| 李振杰 | 聘用制书记员 |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| 100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平均得分 | 100 |  |  |
| 评价工作组组长（签字并单位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  |  |

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

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，此预算项目是经财政预算批复，用于支付依据《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（试行）》、《海南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琼高法联〔2018〕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全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琼高法联〔2019〕3号）文件所规定的聘用制书记员日常工资、社保、公积金等人员开支及办案开支费用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此项目是经常性项目，项目目标为保障我院聘用制书记员人员费用支出和办案经费支出，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，使检察职能得到充分发挥，及时发放书记员工资，协助检察官办案100件以上，发放书记员工资人次达100以上。

 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项目所有资金来源于省财政经费拨款，根据海南省财政厅下达的2020年预算批复资金为449.68万元，下达449.68万元，年中财政厅收回120.4万元，计划投资额变更为329.29万元，最终下达329.29万元，到位率100%。项目资金整体使用情况优秀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此项目在资金管理时，按照财务准则和会计规则的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使用。项目具体实施部门提出用款计划，办公室审核，领导审签，会计核算站审核，经过层层把关，严格落实财务制度，保证资金支付安全、合规、合法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

该项目资金使用共计322.90万元，资金使用率为98.06%。其中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37.29万元,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285.61万元。有效地将支出金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，有效服务于检察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年度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项目支出均具有相关的授权审批，资金授付严格审批程序，使用规范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、准确。项目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、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，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、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，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该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、明确、合理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高，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在省人民检察院、海口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以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紧紧围绕海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深入推进平安海口、法治海口和过硬队伍建设，各项检察工作稳中有进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

（1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

该项目2020年年初预算449.68万元，根据财政厅下发通知压缩预算资金，年中财政厅收回120.4万元，计划投资额变更为329.29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329.29万元，实际支出322.90万元。通过合理使用，尽量减少重复开支，对项目成本进行控制，有效节约了成本。

（2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

在中央及省委厉行节约精神的要求下，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，控制项目实施过程，按照财务管理制度，对每一项支出严格把关，避免不必要的浪费，有效节约了项目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2.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

（1）项目的实施进度

按照序时进度支付完成，支付进度98.06%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项目的实施保证了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，有赖于经费的充足保障。

3.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

（1）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

该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，2020年度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。

（2）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

各项检察工作有序进行，聘用制书记员人员支出和经费支出得以保障，为海口市社会稳定和谐、国民经济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。

4.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

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不断健全，资金编制与使用情况根据各年情况不同灵活做出相应改变，形成了一套完善且灵活的资金管理制度，已经能够更好地为检察工作服务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

无

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绩效管理工作执行良好。从部门项目规范体系及相应的目标设定，到后续的预算项目立项评级、绩效目标设置以及绩效自评工作，再到全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及年度评价工作，绩效管理理念已充分体现在预算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。该项目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，使我院业务正常运行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为全力建设法治社会作出贡献，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，项目平均分为10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预算安排要有前瞻性、科学化、精细化，建立有效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计划，防止资金拨付过快支出过慢现象，即时反馈预算支出的实际进度，做好预算执行前期准备工作，切实做好预算执行工作，提高预算执行序时进度。

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中心财务管理规定相关制度组织实施，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，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。

建议加强对部门项目的预算管理编制，缩小部门实际项目支出和预算差异，对已下达指标的项目应按时规划并实施，及时完成项目建设。建议完善预算管理，进一步做细、做实、做准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应当严格按程序报批；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。
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 无